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0)

(網址: www.hkcholdings.com)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由要約人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建議事項中無利害關係的羅凱栢先生及溫賢福先生組成)已由董事會成立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英高之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對建議事項的意見函件將載入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協議安排文件中。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何者適用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所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李肇怡先生、黃植良先生及梁榮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溫賢福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